

東海大學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成效並協助教師發展教學專長，特設立教學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，主任委員由教務長兼任之，開會時並擔任主席。
委員由教務長推薦本校專任教職員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，由校長聘兼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研擬提升教學品質之各項措施。
 - 二、教師專業教學發展之建議、諮詢、訓練及輔導。
 - 三、新進教師培育之建議、諮詢、訓練及輔導。
 - 四、教學評鑑之改進計畫及執行。
 - 五、研議鼓勵教學卓越之獎勵措施。
 - 六、提供教學諮詢服務。
 - 七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及教學資源中心。
- 第五條 本會須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各議案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